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公告〔2011〕4 号。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镉（以Cd计）、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₁、曲酸、噻二唑、四环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2.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1.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α]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整治办〔2008〕 3 号。

**（二）检验项目**

1.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菌落总数(n=5)、氯霉素、沙门氏菌（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验项目**

1.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n=5)、蛋白质、酵母菌、金黄色葡萄球菌（n=5）、霉菌、三聚氰胺、沙门氏菌（n=5）、酸度、脂肪。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

**（二）检验项目**

1. 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n=5）、菌落总数(n=5)、霉菌、纳他霉素、柠檬黄、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及产品明示标准等。

**（二）检验项目**

1. 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n=5）、菌落总数(n=5)、霉菌、沙门氏菌（n=5）、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露酒》（GB/T2758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葡萄酒》（GB/T15037-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固液法白酒》（GB/T 20822-2007）、《山葡萄酒》（GB/T27586-2011）及产品明示标准等。

**（二）检验项目**

1.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乙醇浓度)、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乙醇浓度)、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乙醇浓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甲醇、酒精度(乙醇浓度)、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九、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

**（二）检验项目**

1. 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n=5)、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蜂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二）检验项目**

1.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氯霉素、霉菌、诺氟沙星、葡萄糖、氧氟沙星、蔗糖。

**十一、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1. 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